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739號

聲請人 馥華生活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鳳蘭

相對人 汶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亦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稱伊業已將票據提示相對人，未獲付款，惟本件聲請人主張係於民國109年3月23日提示，惟查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時之民國109年3月5日即已將本件本票正本連同聲請狀提出至本院，且並未再行取回本票，自難認其主張已於民國109年3月23日提示一節屬實，自難認已依上開票據法之規定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。

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聲請。

06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